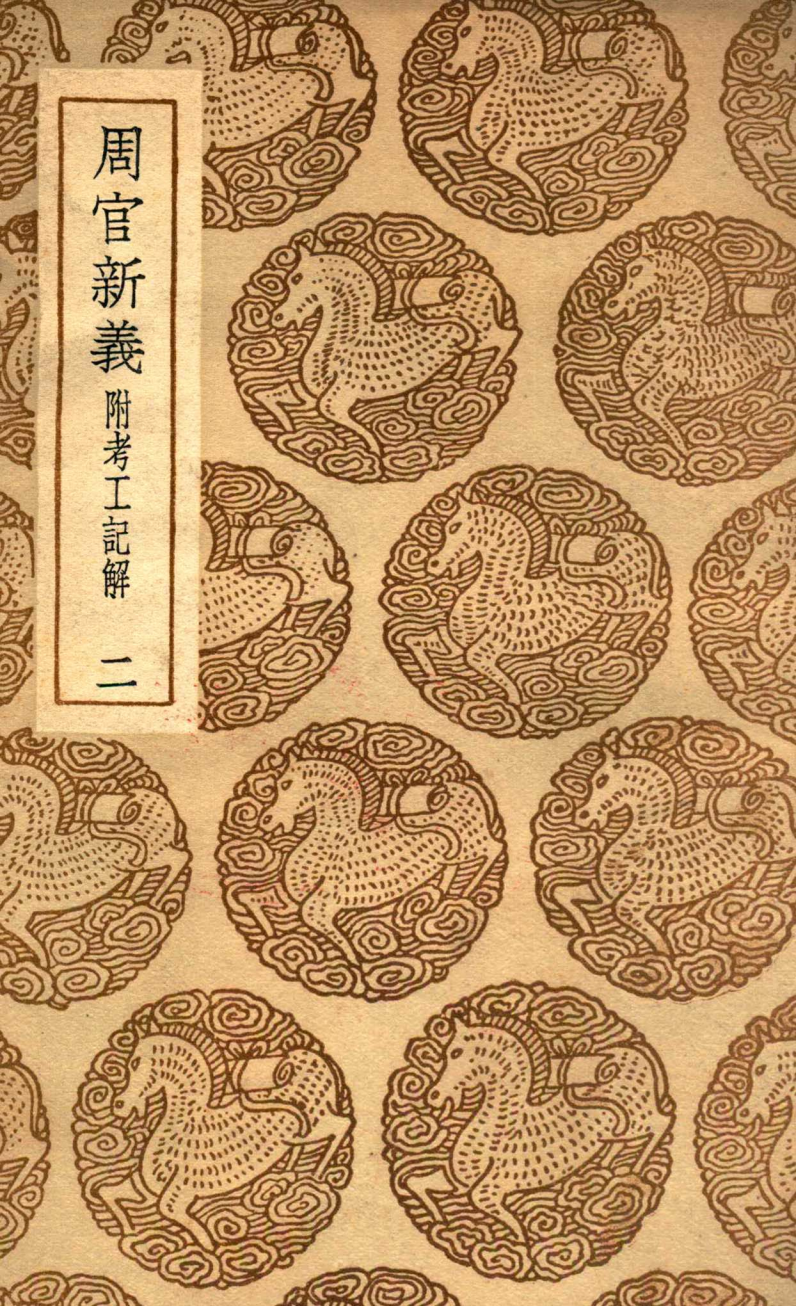


周官新義

附考工記解

二



周 官 新 義

附 考 工 記 解

(二)

王 安 石 撰

王雲五主編
叢書集成初編

周官新義

附考工記解
二冊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初版

撰者

王安石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九七五

鎮

(本書校對者徐壽齡)

周官新義卷十

春官三

大司樂掌成均之灋。以治建國之學政。而合國之子弟焉。凡有道者。有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爲樂祖。祭于瞽宗。

言建國之學政者。凡建國則有學焉。禮記曰。於成均以及取爵於上尊。又曰。禮在瞽宗。則成均。瞽宗。皆學名。教學之道。成其虧。均其過。不及而已。謂之成均。義蓋取此。瞽宗蓋言主於樂教。瞽之所宗。大司樂治建國之學政。則以合國子弟而已。其教則使有道有德者焉。死祭於瞽宗。則主以樂教故也。以樂德教國子。中和。祇庸。孝友。

中庸三德所謂至德和六德所謂和孝三德所謂孝祇則順行之所成。友則友行之所成也。行自外作。立之以禮。德由中出。成之以樂。立之以禮。則爲順行。友行。成之以樂。則爲祇德。友德。蓋事師長所以成敬。不言敬而言祇。則敬之在樂必達而爲祇故也。中所以本道之體。其義達而爲和。其敬達而爲祇。能和祇。則庸德成焉。庸言之信。庸行之謹。在易之乾。所謂君德。故繼之以孝。孔子曰。聖人之德。又何以加于孝乎。友則樂德所成終始。聖人之德。無以加于孝。則孝與聖何以異。曰。聖人之於人道也。孝而已。聖人之於天道。則孝不足以言之。此孝與聖所以異。聖人之德。無以加于孝。而孝於三德爲下。則三德

之孝。以知逆惡而已。樂德之孝。成於樂者也。諸侯之孝。不預焉。非特以知逆惡已也。

以樂語教國子。興道、諷誦、言語。

道。謂直道其事。諷。所以動之。誦。則以言。

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卷、大咸、大磬、大夏、大濩、大武。

先王之樂多矣。大司樂用以教國子。此則六樂而已。雲門、大卷。則所謂雲門。大咸。則所謂咸池。大磬。則所謂九磬。謂之九磬。蓋以其九成。

以六律、六同、五聲、八音、六舞、大合樂。以致鬼神示。以和邦國。以諧萬民。以安賓客。以說遠人。以作動物。

六律、六同。所以考五聲。五聲所以成八音。八音所以節六舞。六舞所以大合樂。大合樂。則幽足以致鬼神示。明足以和邦國。內足以諧萬民。外足以安賓客。遠足以說遠人。微足以作動物。致鬼神示。作樂所先。故易之豫言。先王作樂曰。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而已。作動物。則樂之餘事。

乃分樂而序之。以祭。以享。以祀。乃奏黃鍾、歌大呂、舞雲門。以祀天神。乃奏太簇、歌應鍾、舞咸池。以祭地示。乃奏姑洗、歌南呂、舞大磬。以祀四望。乃奏蕤賓、歌函鍾、舞大夏。以祭山川。乃奏夷則、歌小呂、舞大濩。以享先妣。乃奏無射、歌夾鍾、舞大武。以享先祖。凡六樂者。文之以五聲。播之以八音。

分樂而序之。則分律而序之。自黃鍾以至無射。分同而序之。自大呂以至夾鍾。分舞而序之。自雲門以至大武。以祭。以享。以祀。則以祭地示。以享人鬼。以祀天神。四望言祀。蓋方望兼上下之神焉。先以祭。次

以享。次以祀。則祭享祀雖有所分。至用樂。則於鬼神示皆備其物。達其意。致其道焉。備其物。則祭也。達其義。則享也。致其道。則祀也。先妣在先祖之上。則姜嫄也。姜嫄特祀。其後以爲祿神。祿神而序之。先祖之上。則先祖之所自出故也。分樂以祭以享以祀。言所不及者衆。蓋其用也。亦上下比義而已。

凡六樂者。一變而致羽物。及川澤之示。再變而致羸物。及山林之示。三變而致鱗物。及丘陵之示。四變而致毛物。及墳衍之示。五變而致介物。及土示。六變而致象物。及天神。

凡此六樂所致。蓋皆合萬物而索饗之之時。天曰神。地曰示。物曰物。所謂土示。則原隰之示。所謂象物。則在天成象者也。羽物輕疾。故致之易。介物重遲。故致之難。象物恍惚無形。則其致之尤難。川澤以下之屬虛。故致之易。以下之屬四字元本無據義疏增墳衍實。故致之難。天神遠人而尊。則其致之尤難。其餘所致先後。

蓋其大致如斯而已。

凡樂。圓鍾爲宮。黃鍾爲角。大蕤爲徵。姑洗爲羽。鼗鼓鼗鼓。孤竹之管。雲和之琴瑟。雲門之舞。冬至至于地上之圖丘奏之。若樂六變。則天神皆降。可得而禮矣。凡樂。函鍾爲宮。大蕤爲角。姑洗爲徵。南呂爲羽。鼗鼓鼗鼓。孫竹之管。空桑之琴瑟。咸池之舞。夏日至于澤中之方丘奏之。若樂八變。則地示皆出。可得而禮矣。凡樂。黃鍾爲宮。大呂爲角。大蕤爲徵。應鍾爲羽。路鼓路鼗。陰竹之管。龍門之琴瑟。九德之歌。九磬之舞。于宗廟之中奏之。若樂九變。則人鬼可得而禮矣。

圖丘。正東方之律。帝與萬物相見。於是出焉。天無乎不覆。求天神而禮之。則其樂之宮。宜以帝所出之。

方而已。故以圓鍾爲宮。函鍾、西南方之律。萬物於是致養乎地。地無乎不載。求地示而禮之。則其樂之宮宜以物致養之方而已。故以函鍾爲宮。黃鍾、正北方之律也。萬物於是藏焉。死者之所首也。鬼無乎不之。求人鬼而禮之。則其樂之宮宜以死者所首之方而已。故以黃鍾爲宮。三宮如此。其他則以聲類求之。各有所宜。天神孤竹之管。則以陽爲奇。地示孫竹之管。則以陰爲重。爲小人鬼在宗廟。又致以冬至之日至。而陰竹之管。則凡聲陽也。又用陽竹之管。則純於陽矣。非所以致鬼於此。謂之九磬。蓋宗廟九變。以磬九成故也。然則圓丘方丘六變八變。亦各以其樂成與。

凡樂事。大祭祀宿縣。遂以聲展之。王出入。則令奏王夏。尸出入。則令奏肆夏。牲出入。則令奏昭夏。帥國子而舞。大饗。不入牲。其他皆如祭祀。大社。王出入。令奏王夏。及射。令奏騶虞。詔諸侯以弓矢舞。王大食。三侑。皆令奏鍾鼓。王師大獻。則令奏愷樂。凡日月食。四鎮五嶽崩。大傀異哉。諸侯薨。令去樂。大札。大凶。大裁。大臣死。凡國之大憂。令弛縣。

憂之日短。則令去樂而已。憂之日長。則令弛縣焉。異哉異而不大。大哉大矣。而不必異。

凡建國。禁其淫聲。過聲。凶聲。慢聲。大喪。涖厥樂器。及葬。藏樂器。亦如之。

樂師掌國學之政。以教國子。小舞。凡舞。有帔舞。有羽舞。有皇舞。有旄舞。有干舞。有人舞。

小舞。則大卷。大咸。之屬。旄舞。則旄人所教之舞。人舞。則手舞而已。

教樂儀。行以肆夏。趨以采齊。車亦如之。環拜以鍾鼓爲節。凡射。王以騶虞爲節。諸侯以鴈首爲節。大夫以

采蘋爲節。士以采蘋爲節。

凡射。王以騶虞爲節者。樂仁而殺以時。諸侯以貍首爲節者。樂御而射以禮。大夫以采蘋爲節者。樂循濃。士以采蘋爲節者。樂不失職。采蘋取不遠於濃而已。在諸侯之義。則爲能制節。在士之義。則爲足以循濃。蓋非先王之濃言。不敢言。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非先王之濃服。不敢服。是爲卿大夫之孝。非士所及。故樂循濃者。大夫而樂不失職者。士。射。士職也。不言孤卿。則以射人見之。

凡樂。掌其序事。治其樂正。凡國之小事用樂者。令奏鍾鼓。凡樂成。則告備。詔來瞽。皐舞。及徹。帥學士而歌。徹。令相饗。食諸侯。序其樂事。令奏鍾鼓。令相如祭之儀。燕射。帥射夫以弓矢舞。樂出入。令奏鐘鼓。凡軍大獻。教愷歌。遂倡之。凡喪。陳樂器。則帥樂官及序哭。亦如之。凡樂官。掌其政令。聽其治訟。

禮以陳爲備。樂以奏爲備。故禮則告備而後行禮。樂則樂成而後告備。詔來瞽。皐舞。詔瞽使來。詔舞使緩。令相。令相瞽者使出。凡喪。陳樂器。則陳而不作。猶大喪之廬焉。

大胥。掌學士之版。以待致諸子。春入學舍采。合舞。秋頒學。合聲。以六樂之會正舞位。以序出入舞者。比樂官。展樂器。凡祭祀之用樂者。以鼓徵學士。序宮中之事。

以待致諸子者。至則以待之。不至則以致之。春入學舍采。則以始入學。禮先師。釋菜焉。合舞。則春貌之時故也。秋頒學。則以春始入學。未知其分藝所宜。至秋而可知也。於是分授以所學。合聲。則秋言之時也。書曰。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樂之聲以言爲本。以六樂之會正舞位。以序出入舞者。則會六

樂而舞之。其列衆其變繁。易亂而難治。故也。六聲有文舞焉。有武舞焉。征誅揖讓之序盡此矣。蓋其義則有孔子爲之三月不知肉味者。非窮神知化孰能究此者。故先王成人終始于此而已。義疏序宮中之事王氏安石

謂比國子宿衛宮中而學道藝案此注今本佚

小胥掌學士之徵令而比之。觸其不敬者。巡舞列而撻其怠慢者。正樂縣之位。王官縣諸侯。軒縣卿大夫判縣。士特縣。辨其聲。凡縣鐘磬半爲堵。全爲肆。

肆師誅其怠慢者。則祭以懲慢爲先。小胥撻其怠慢者。則學以懲怠爲急。祭言誅之政也。學言撻之教也。有司則加訶責。學士則用教刑。有司以下十二字據義疏增堵言半。半合是以爲宮。肆言全。全而後可肆也。鄭氏

謂宮四面象宮室。軒去其一面。判又去其一面。

大師掌六律六回。以合陰陽之聲。陽聲黃鍾。大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陰聲大呂。應鍾。南呂。函鍾。小呂。夾鍾。皆文之以五聲。宮商角徵羽。皆播之以八音。金石土革絲木匏竹。教六詩曰風。曰賦。曰比。曰興。曰雅。曰頌。以六德爲之本。以六律爲之音。

風雅頌詩之體。賦比興詩之用。六德所謂中和祇庸孝友也。以六德爲之本。故雖變猶止乎禮義。以六律爲之音。則書所謂聲依永。律和聲。

大祭祀帥瞽登歌。令奏擊拊。下管播樂器。令奏鼓鼙。大饗亦如之。大射帥瞽而歌射節。

登歌下管。則道以無所因爲上。有所得爲下。

大師執同律以聽軍聲。而詔吉凶。

詔吉凶。使知所戒。一體之盈虛。通于天地。應于萬物。故占之以夢卜。眡之以祲象。聽之以同律。皆得其詳焉。

大喪帥瞽而厥作匱諡。凡國之瞽矇正焉。

史序事。王行見于事。故大史讀誅。瞽掌樂。王德成于樂。故大師作諡。諡成德之名也。

小師掌教鼓鼗祝敵。塤簫管絃歌。大祭祀登歌。擊拊。下管。擊應鼓。徹歌。大饗亦如之。大喪與厥。凡小祭祀。小樂事。鼓輦。掌六樂聲音之節。與其和。

瞽矇掌播鼗祝敵。塤簫管弦歌。諷誦詩。世奠繫。鼓琴瑟。掌九德六詩之歌。以役大師。

世奠繫。當從故書。世帝繫。古書有謂之帝繫者。此注據刪翼增

眡瞭。掌凡樂事。播鼗。擊頌。磬。笙。磬。掌大師之縣。凡樂事相瞽。大喪。厥樂器。大旅亦如之。賓射。皆奏其鍾鼓。鑿。愷獻亦如之。

典同。掌六律六同之和。以辨天地四方陰陽之聲。以爲樂器。凡聲。高聲。碨。正聲。緩。下聲。肆。陂聲。散。險聲。斂。達聲。羸。微聲。歸。回聲。衍。侈聲。柞。弇聲。鬱。薄聲。甄。厚聲。石。凡爲樂器。以十有二律爲之數度。以十有二聲爲之齊量。凡和樂亦如之。

天地四方各有陰陽之聲。是爲十有二聲。辨十有二聲。襍比而和之。取中聲焉。以爲樂器。天地以下。據刪翼增數

本起於黃鍾。始於一而三之。歷十二辰。而五數備。其長則度之所起。其餘律皆自是而生。故凡爲樂器。以十二律爲之數度。硯聲生於高。肆聲生於下。甄聲生於薄。石聲生於厚。高下厚薄之所屬。所制則有齊矣。羸聲生於達。衍聲生於回。侳聲生於侈。鬱聲生於弇。達回侈弇之所屬。所容則有量矣。故凡爲樂器。以十有二聲爲之齊量。

磬師掌教擊磬。擊編鍾。教縵樂。燕樂之鍾聲。凡祭祀。奏縵樂。

鍾師掌金奏。凡樂事。以鍾鼓奏九夏。王夏、肆夏、昭夏、納夏、章夏、齊夏、族夏、祫夏、醵夏。凡祭祀。饗食。奏燕樂。凡射。王奏騶虞。諸侯奏貍首。卿大夫奏采蘋。士奏采芣。掌鼗鼓。縵樂。

笙師掌教歛竽。笙。塤。簫。簫。篪。簞。管。春。牘。應。雅。以教祫樂。凡祭祀。饗射。共其鍾。笙之樂。燕樂。亦如之。大喪。廡其樂器。及葬。奉而藏之。大旅。則陳之。

搏師掌金奏之鼓。凡祭祀。鼓其金奏之樂。饗食。賓射。亦如之。軍大獻。則鼓其愷樂。凡軍之夜三鑿。皆鼓之。守鑿。亦如之。大喪。廡其樂器。奉而藏之。

鼓愷樂。掌於搏師者。搏師掌金奏之鼓。其所掌樂。金爲主。軍以金止。旣勝矣。欲戢兵之意。鞀師掌教鞀樂。祭祀。則帥其屬而舞之。大饗。亦如之。

旄人掌教舞。散樂。舞夷樂。凡四方之以舞仕者。屬焉。凡祭祀。賓客。舞其燕樂。

籥師掌教國子舞。羽。歛。籥。祭祀。則鼓羽籥之舞。賓客饗食。則亦如之。大喪。廡其樂器。奉而藏之。

簫如箴三孔主中聲而上下律呂於是乎生大司樂涖厥樂器涖之而已。眡瞭厥樂器則厥之者也。笙師、鍾師及此職厥其樂器則各自厥其官之器。非若眡瞭掌大師之縣者也。故言其以別之。大司樂以下據義疏增。籥章掌土鼓、鼗、簫、中春書擊土鼓、鼗、籥詩以逆暑。中秋夜迎寒亦如之。凡國祈年于田祖、鼗、籥、雅、擊土鼓以樂田畝。國祭蜡則鼗、籥、頌、擊土鼓以息老物。

土鼓禮記所謂蕢桴土鼓。籥籥。籥國之籥。王業之起本於籥。樂之作本於籥。始於土鼓。逆暑迎寒祈年皆以本始民事。息老物則息使復本反始。故所擊者土鼓。所鼗者籥。籥其章用籥詩焉。籥雅。籥頌謂之雅頌。則非七月之詩。蓋若九夏亡之矣。中春書所謂日中陽於是而分。故逆暑中秋夜書所謂宵中陰於是而分。故迎寒。中春以下據刪翼增。逆暑迎寒不言國而祈年息老物言國。則祈年息老物通乎下。故言國以別之。田祖禮記所謂先嗇田畯。禮記所謂司嗇司嗇本始民事。施於有政者。田祖以下據訂義增。

鞀。鞀氏掌四夷之樂與其聲歌。祭祀則鼗而歌之。燕亦如之。

典庸器。掌藏樂器庸器及祭祀。帥其屬而設筵。虞陳庸器。饗食賓射亦如之。大喪。厥筵虞。

典庸器而掌藏樂器。設筵虞者。樂凡以象民功而筵虞則設業焉。

司干。掌舞器。祭祀舞者既陳。則授舞器。既舞則受之。賓饗亦如之。大喪。厥舞器及葬。奉而藏之。

大卜。掌三兆之灋。一曰玉兆。二曰瓦兆。三曰原兆。其經兆之體皆百有二十。其頌皆千有二百。掌三易之灋。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其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掌三夢之灋。一曰致夢。二曰觴夢。三曰

咸陟其經運十其別九十。

占夢以歲時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吉凶。則所謂經運。蓋歲時日月星辰之運。此注據訂義增。

以邦事作龜之八命。一曰征。二曰象。三曰與。四曰謀。五曰果。六曰至。七曰雨。八曰瘳。

征行役討伐象。天象變動與有所與謀有所謀果。果不與否至至不雨雨不瘳瘳不征事大及衆。故征

爲先瘳不及衆私憂而已。故瘳爲後象則天事之大雨則天事之小天事之大而在征後則天道遠人

道邇故也。先雨後瘳則雨及衆故也。與先謀則有所與之宜慎甚於有所謀謀先果至則果既有爲也

卜其果而已至既有行也卜其至而已。

以八命者贊三兆三易三夢之占以觀國家之吉凶以詔救政。

大卜以龜八命贊兆易夢之占而占人以八筮占頌則占龜以筮夢合焉。故洪範大疑謀及卜筮兩眡

其從違以斷吉凶而武王曰朕夢協朕卜戎商必克吉凶之變休戚之情見於蓍龜動於四體見於蓍

龜故取於朽骨之象枯莖之數動於四體故取於精神之寓寬氣之交則龜蓍夢三者未嘗不相須以

爲用焉。洪範大疑謀及卜筮兩眡其從違以斷吉凶而武王曰朕夢協朕卜戎商必克大卜以八命贊

三兆三易三夢之占則亦以龜筮夢合而占也。八命者邦君之八命也以邦事卜之龜故用三兆之灋

以占之以邦事筮之蓍故用三易之灋以占之以邦事考之夢故用三夢之灋以占之作八命非特占

之於龜亦驗之於筮叶之於夢而後已。故有贊其占者焉。蓋以三兆三易三夢爲正以言辭之命贊之

而已。如是則國家之吉者，可以前知。凶則詔王正厥事以救之也。所謂救政者，修政以救凶災也。蓋吉凶之變，雖出乎天，而其所以感召之者，實自乎人。知凶而修政以救之，則可以轉禍爲福矣。古之人固有以人君之言善而致熒惑之退舍，孰謂救政之不可爲與。

凡國大貞，卜立君，卜大封，則眡高作龜，大祭祀，則眡高命龜。凡小事，涖卜。國大遷，大師，則貞龜。凡旅，陳龜，凡喪事，命龜。

大封，謂封國命諸侯。

八字據義疏增

作龜者，作其兆。命龜者，命以故。貞龜者，貞其兆之吉凶。凡國大貞，卜立君，

卜大封，皆卜而貞之。大祭祀，國大遷，大師，凡喪事，皆作而命之，或言作，或言命，或言卜，或言貞，相備而已。國大貞，既言貞矣，卜立君，卜大封，人事，故於是言作龜焉。大祭祀，則聽於神而已，故於是言命龜焉。大遷，大師，其事在衆，尤須人謀，以貞爲主，故於是言貞龜焉。以貞爲主，故成王征三監淮夷，而庶邦君越庶士御事，反曰王害不違卜也。作龜必眡高者，龜天產，其兆象天事也。凡旅，陳龜，蓋陳而不作，與陳樂器同。

卜師掌開龜之四兆：一曰方兆，二曰功兆，三曰義兆，四曰弓兆。凡卜事，眡高，揚火以作龜，致其墨。凡卜，辨龜之上下左右陰陽，以授命龜者而詔相之。

龜人掌六龜之屬，各有名物：天龜曰靈屬，地龜曰繹屬，東龜曰果屬，西龜曰蠶屬，南龜曰獵屬，北龜曰若屬，各以其方之色與其體辨之。凡取龜用秋時，攻龜用春時，各以其物入于龜室。上春，釁龜，祭祀先卜，若

有祭事則奉龜以往旅亦如之喪亦如之

華氏掌共燂契以待卜事凡卜以明火爇燂遂獻其燂契以授卜師遂役之

占人掌占龜以八簪占八頌以八卦占簪之八故以眡吉凶凡卜簪君占體大夫占色史占墨卜人占坼簪有八故龜有八命命言所以令龜故言所以令簪或言故或言命相備也八簪則八故之簪八命則八命之頌八卦則八簪之卦卜人掌占龜也而以八簪占八頌以八卦占簪之八故以眡吉凶則以簪合而占焉占體占色占墨占坼皆占龜而曰凡卜簪則簪占體故也詩曰爾卜爾筮體無咎言簪占體於此見矣龜作之而坼坼而後墨與色可知卜人先占坼史占墨次之大夫占色又次之衆占備焉而後君占體以斷吉凶事之序也先言占體則以尊卑之序言之

凡卜簪既事則繫幣以比其命歲終則計其占之中否

繫幣以比其命者繫幣於龜簪而書所命以比之歲終計其占之中否則以考官占龜矣

簪人掌三易以辨九簪之名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九簪之名一曰巫更二曰巫咸三曰巫式四曰巫目五曰巫易六曰巫比七曰巫祠八曰巫參九曰巫環以辨吉凶凡國之大事先簪而後卜上春相簪凡國事共簪

凡國之大事先簪而後卜者兼用卜簪而尊龜焉故後之上春相簪則簪有嫩惡如龜矣占夢掌其歲時觀天地之會辨陰陽之氣以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吉凶一曰正夢二曰噩夢三曰思夢四

曰寤夢。五曰喜夢。六曰懼夢。

人之精神。與天地同流通。萬物一氣也。易曰。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乃利貞。故占夢。掌其歲時。觀天地之會。辨陰陽之氣。以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吉凶。掌其歲時。則掌占夢之歲時而已。寤夢。若狐突夢太子申生。正夢。鄭氏謂平安自夢。

季冬。聘王夢。獻吉夢于王。王拜而受之。乃舍萌于四方。以贈惡夢。遂令始難毆疫。

問王夢而占之。吉則獻王。不吉則舍萌于四方。以贈焉。吉凶有萌。則見於夢。故其贈也。舍萌焉。遂令始難毆疫。則內無釁。然後自外至者。可索而毆也。

眡祲。掌十輝之灋。以觀妖祥。辨吉凶。一曰祲。二曰象。三曰鑠。四曰監。五曰闇。六曰瞢。七曰彌。八曰敘。九曰隤。十曰想。掌安宅敘降。正歲則行事。歲終則弊其事。

物反爲妖。兆見爲祥。吉凶則妖祥之成事。人不安宅。則眡祲。掌以灋爲之安宅。又爲敘其妖祥而降之。若保章氏降豐荒之祲象。正歲則行事者。行安宅敘降之事。歲終則弊其事者。弊其正歲所行之事。不言會而言弊。則不可會也。弊之而已。

